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野鸭湖房地产") 是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 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地产")与本公司关联方华 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其中, 云百大地产持有其 3,000 万元出资计 60%的股权, 华夏西部持有其 2,000 万元 出资计40%的股权。野鸭湖房地产系本公司通过云百大地产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2月18日,云百大地产与华夏西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云百 大地产拟以自有资金 14,292 万元收购华夏西部持有的野鸭湖房地产 40%的股 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13号) 等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我爱我家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0号),深圳 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前报送相关材料。

本公司对关注函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正积极组织公司内 部各级各部门和相关各方及时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组织回复材料。鉴于关注 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还需公司独立董事和本次交易评估机构进行核实并发表明 确意见,为了保证本次回复文件内容细致、具体、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预计于2019 年3月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注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严格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

需提交公司拟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谢勇先生及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